

##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 84 号），现将来函内容公告如下：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近日，我部收到投资者对你公司的投诉，涉及事项如下：

1、你公司 2017 年 4 月 13 日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显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经营计划的议案，经董事会研究，初步拟定公司经营计划如下：在新型化工领域，公司将以锂离子动力电池材料为切入，打通从锂矿—碳酸锂/氢氧化锂—电池材料—系统集成的锂离子动力电池全产业链，构建差异化的商业模式，打造成为国内领先的锂离子动力电池产业链整合者和综合服务供应商。但公司 6 月 21 日发布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显示，本次交易初步确定为采用现金方式购买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风电”）55% 股权。投资者表示，公司前期承诺将注入锂电资产，现又发布公告表示将购买能投风电股权，请公司明确今后的经营方向以哪个领域为准，后续是否会履行注入锂电资产的承诺及何时发布注入锂电资产的相关预案。

2、公司在上述公告中披露，2017年1季度和2016年度，能投风电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1,665.14万元和20,151.53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011.64万元及5,771.67万元。投资者认为，在能投风电基本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按2017年一季报已披露的数据预计2017全年营业收入将同比2016年增加2倍左右，净利润同比大增5倍左右，涉嫌对能投风电财务数据造假。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上问题进行说明，在6月28日前书面回复我部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